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23
1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项目 8(b)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及该专家组有关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第十次会议的书面报告 (FCCC/SBI/2006/23)。

2. 履行机构对乌干达政府主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次会议表示感谢，并对比利时、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政府提供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表示感谢。

3. 履行机构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迄今已收到 8 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还有另外 7 件已提交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征求意见。

4. 履行机构鼓励正在编写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这样做。

5. 履行机构欢迎所罗门群岛政府提议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市承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

6. 履行机构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 FCCC/SBI/2006/11 号文件第 75 段提交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执行活动的预期结果的报告。

7. 履行机构表示赞赏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执行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良好工作，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设法确保 FCCC/SBI/2006/9 号文件附件一所述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相关活动相互补充。

8. 履行机构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视现有资源情况，召开一次会议评估各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写和实施方面的进展。

9. 履行机构还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就全环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进行磋商，并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7 年 12 月)报告此次会议的结果。

10.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提供资源支持其工作方案。

-- -- -- -- --